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8日起增加瑞银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0
2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1
3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75
4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2
5	华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6
6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7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8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9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10	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1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12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13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14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15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16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17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18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19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20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21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2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23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24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25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26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27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28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29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60
30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880
31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32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33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30
34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3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36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80
37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00
38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39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20

二、投资者可到瑞银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328888

公司网址：https://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html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90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1,438,085.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5年11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11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0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69,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海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148,509	99.8578	164,200	0.1056	56,700	0.03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02,595	97.9206	164,200	1.5456	56,700	0.53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明武、马苏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30.32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0.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1,327.0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994.5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4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达到预定的主要研发目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269.6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0.3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0.32万元

注：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布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15:00。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曹子君先生主持。

4.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8），并于2025年11月11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5.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6人，代表股份1,278,95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223,853,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7人，代表股份55,10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8%。

6. 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根据适用法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922,405,15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930,100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11,475,050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1,272,988,315	99.5332%	4,082,009	0.3192%	1,888,478	0.1477%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49,607,567	89.2575%	4,082,009	7.3446%	1,888,478	3.3979%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45,428,981	97.3783%	31,523,443	2.4648%	2,006,378	0.1569%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048,233	39.6708%	31,523,443	56.7192%	2,006,378	3.6100%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38,618,481	96.8458%	39,958,843	3.1243%	381,478	0.0298%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237,733	27.4168%	39,958,843	71.8968%	381,478	0.6864%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38,114,981	96.8065%	40,424,543	3.1607%	419,278	0.0328%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734,233	26.5109%	40,424,543	72.7347%	419,278	0.7544%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38,428,381	96.8310%	39,926,843	3.1218%	603,578	0.0472%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047,633	27.0748%	39,926,843	71.8392%	603,578	1.0860%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37,499,661	96.7584%	40,688,063	3.1813%	771,078	0.060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118,913	25.4038%	40,688,063	73.2089%	771,078	1.3874%

7.《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74,466,495	99.6488%	4,120,429	0.3222%	371,878	0.0291%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1,085,747	91.9171%	4,120,429	7.4138%	371,878	0.66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ADL600178@263.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笠宝先生

财务总监：王向坤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

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ADL600178@263.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江华

电话：0451-86528172

邮箱：DADL600178@263.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尚太"）；

2、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 61,791.3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水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尚太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澳门国际银行同意向香港尚太提供总额人民币1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尚太与澳门国际银行在人民币1亿元最高额内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为香港尚太获取澳门国际银行的上述借款开具人民币1亿元备用信用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54-62号博汇大厦9楼02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焦、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石油焦、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香港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内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贷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全资子公司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1,791.30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以及全资子公司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担保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4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强威、周涛、肖昭义、伍兴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曾勇先生（简历见附件1）、冯庆春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曾勇先生、冯庆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曾勇先生、冯庆春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曾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曾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关于补选冯庆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勇简历

曾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月，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职员、人事监察部副经理；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人事考核部文员；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人事部业务经理；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行政部）总经理；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后为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曾勇先生现参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数为85,178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2%。

曾勇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曾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